粮食收购许可证办事指南

（简版）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1月30日

一、受理范围

本服务事项适用于新平县行政区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二、办事条件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所经营的粮食规模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自有经营资金在3万元以上。

（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符合国家储粮标准和技术规范条件的粮食仓储设施，仓容在5万公斤以上。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具备基本的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仪器及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保管人员。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幸福路17号

办事窗口：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管理股（404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 1 | 云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3 | 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4 | 粮食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5 | 粮食仓储设施能力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6 | 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7 | 服从国家宏观调控需要的承诺书 | 原件 | 纸质 |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六、办事收费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不收费。

七、办理结果及送达方式

办事结果：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送达方式：电话通知申请人，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送达。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877-7011619 监督电话：0877-7011684

九、本办事指南经县政府审改办审核通过。办事指南的调整、修改必须经县政府审改办审核同意。

粮食收购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许可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并依法做好许可证的变更、注销等后续管理工作

不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出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申请